417	2023	219
	1	6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沪浦机党〔2023〕34号

关于同意中国共产党新一届上海市浦东新区 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选举结果的批复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新一届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请示》(浦环机党〔2023〕40号) 已于3月31日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们2023年3月27日选举结果。

同意中国共产党新一届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由王波、叶青、刘军、李岚、李荣、杨新、高瑞莲、唐浩、曹晓华、康永良和葛春平等 11 位同志(以姓氏笔画为序)组成,康永良同志当选书记,刘军、杨新同志当选副书记。

同意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 会由冯勇明、乔敏、李岚、杨新和黄晓敏等 5 位同志(以姓氏笔 画为序)组成,杨新同志当选书记,李岚同志当选副书记。

选举产生的委员名单已予备案,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予以批准。

特此批复。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